

中英国际低碳学院

2020 级资源与环境（低碳环境方向）专业硕士修业指南

目 录

一、 培养方案	2
1. 培养目标	2
2. 学习年限与证书	2
3. 课程设置	3
二、 培养过程中的相关规定	7
1. 过程管理	7
2. 师生互选	7
3.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和修改	8
4. 课程学习与考核	8
5. 中期考核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9
三、 奖学金	15
1. 学院新生奖学金	15
2. 学业奖助学金	15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5
4. 海外学习奖学金	15
5. 各类专项奖学金	16
四、 三助工作	16
1. 申请	16
2. 工作职责	17
3. 考核及劳务费支付	18
五、 实用网页链接	19
六、 项目相关负责老师及联系方式	19
七、 资源与环境（低碳环境方向）学业修读流程	20

中英国际低碳学院

2020 级资源与环境（低碳环境方向）专业硕士修业指南

一、 培养方案

1. 培养目标

学生在系统学习环境工程学科专业知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并掌握低碳环境、碳金融以及碳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了解低碳环境领域国内外的发展现状、发展动态和国际学术研究的前沿，能够熟练运用相关学科的技术和方法解决环境工程的实际问题。

同时，引导学生夯实理论基础、磨练分析能力、提升解决问题的水平，成为具有创新思维、前瞻意识、战略眼光和国际视野，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高端工程师复合型人才。

2. 学习年限与证书

学制为二年半（爱丁堡大学双学位项目的学制为二年半至三年）。其中，所有学生第一年在上海交通大学按规定修读课程。第二年经选拔通过爱丁堡大学录取的学生，将前往爱丁堡大学进行为期一年的课程修读；未通过的学生，则在交大完成第二年规定的相应课程和论文工作。最后半年，所有学生在交大继续完成论文工作。

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相关规定，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并通过上海交通大学课程学分要求、通过硕士专业实习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经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以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工学学位证书。如修读并通过爱丁堡大学课程学分要求，

并完成论文撰写，可以获得爱丁堡大学理学学位证书。

3. 课程设置

3.1 上海交通大学课程修读要求

上海交通大学资源与环境硕士课程（低碳环境方向）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四类。本项目要求学生至少修完 30 学分的课程。其中 GPA 课程 ≥ 19 学分，GPA（平均绩点） ≥ 2.7 方能进入论文开题阶段等后续过程。

表 1：2020 级资源与环境（低碳环境方向）专业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中文）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开课时间	课程性质	是否计入 GPA	备注
公共基础课	学术英语	FL6001	32	2	春 I	必修课	是	必修 6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研究	MARX6001	32	2	秋 I	必修课	是	
	自然辩证法概论	MARX6003	16	1	春 I	必修课	是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	GE6001	16	1	春 I	必修课	是	
专业基础课	最优化方法	MATH6015	48	3	春 I	必修课	是	五选二，学分 ≥ 5
	计算方法	MATH6004	48	3	秋 I	必修课	是	
	基础数理统计	STAT6001	48	3	春，秋	必修课	是	
	最优化估计及系统建模	MATH6014	32	2	春，秋	必修课	是	
	偏微分方程数值方法	MATH6008	48	3	春，秋	必修课	是	
	环境管理	ENVR7102	32	2	春 I	必修课	是	
	环境法学	ENVR6151	32	2	秋 I	必修课	是	

	环境经济学	ENVR710 4	32	2	秋 I	必修课	是	学分≥6
	水污染控制理论与技术	ENVR700 4	48	3	春 I	三选二，必修	是	
	大气污染控制理论与技术	ENVR700 5	32	2	春 I		是	
	废弃物的处理与资源化	ENVR700 6	32	2	春 I		是	
	“城市矿产”的处理技术	ENVR615 0	48	3	秋 I	必修课	是	
专业前沿课	学术报告与研讨会	GE6012	32	2	春 I, 秋 I	必修课		学分 ≥7, 碳 经济学 需预先 修读环 境经济 学
	碳核算	ENVR815 0	32	2	秋 I	选修课		
	碳经济学	ENVR815 1	32	2	秋 II	选修课		
	商业与气候变化	ENVR815 3	32	2	春 I	选修课		
	产业生态学	ENVR710 3	32	2	秋 I	选修课		
	碳资源循环学	ENVR815 4	32	2	春 I	选修课		
	低碳管理决策	ENVR815 2	32	2	秋 I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专业实践	GE8001	16	1	夏	必修课		学分≥4
	低碳能源与气候变化	ENVR815 5	32	2	秋 I	选修课		
	碳资源循环科学与技术 前沿	ENVR701 2	32	2	春 I	选修课		
	城市发展与管理	PUM8010	32	2	春 I	选修课		
	城市与可持续发展：城 市作为低碳过渡的载体	ENVR815 9	32	2	春 I	选修课		
	地球资源地质学	ENVR815 7	16	1	秋 I	选修课		
	地质能源的石油地质学	ENVR815 8	16	1	秋 I	选修课		
	建筑环境评估	ENVR816 0	32	2	春 I	选修课		

3.2 上海交通大学选课说明

3.2.1 学术报告会

该课程以讲座形式开展，分别在入学后第1学期或第2学期聘请业界专家就行
业系列专题或者热点问题进行讲座。一般每4周安排1次报告会，共计10场讲座。
学生需全部参加并根据要求完成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总结报告。

3.2.2 专业实践

为保证学生的实习质量，巩固产学研合作模式，学生须在申请前提交实习申请
表。完成相应实习后，需向学院递交实习反馈表以及一份实习报告。

原则上，专业实践应在暑假或者寒假期间完成，一般建议实践周期为8~10
周，每周2~3天。

3.2.3 开课规则

通常选修课开课有最低人数限制，如某一选修课选课人数少于6人，该选修
课在本学期将会取消。已选择该课程的同学可修改培养计划选择替代课程。必
修课开课不受人数限制。

3.3 爱丁堡大学课程修读要求及选拔机制

爱丁堡大学低碳领域共分五个不同专业，即碳金融、碳管理、地理能源、可
持续能源系统、能源社会与可持续发展。学生进入爱丁堡大学学习后，可选择其
中一个专业进行学习。满足本专业课程学分要求，并完成论文撰写者可以获得爱
丁堡大学理学学位证书。

3.3.1 碳金融

- 核心必修课：气候变化科学与政策、能源金融、碳市场、碳核算、碳咨询设计、低碳投资、碳金融研究方法。
- 专业选修课：金融行为、公司管理、生态系统服务、减排方案设计、投资管理、全球金融市场与新兴经济体。

3.3.2 碳管理

- 核心必修课：商业与气候变化、气候变化影响及应对方法、碳经济学、气候变化管理、低碳应用技术。
- 专业选修课：水资源管理、废物减排与循环利用、海洋开发与环境变化、森林与环境、国际气候变化法、减排方案设计。

3.3.3 地理能源

- 核心必修课：未来地热资源、环境地球化学、碳储存与监测、水文地质学、地球资源地质学
- 专业选修课：核废料管理、地震反射解释、矿物、岩石和地球化学、环境问题。

3.3.4 可持续能源系统

- 核心必修课：可持续能源技术、能源与环境经济学、可再生能源电子工程、可再生能源机械工程、能源转换、可持续能源分组设计、海洋能、太阳能与光伏系统、风能原理。
- 专业选修课：综合资源管理、可持续发展理论与实践、环境价值核算、碳捕集与转移、应用生态经济学等。

3.3.5 能源社会与可持续发展

- 核心必修课：能源与社会（I）、能源与社会（II）、南半球能源应用、能源政

策与政治。

- 专业选修课：可持续能源技术、能源环境经济学、全球环境及核心问题、全球环境政治学、应用生态经济学、可持续能源等。

申请者需达到爱丁堡大学的相关专业的语言成绩与学术要求，若在提交申请时语言成绩未达要求，可先申请获得有条件的预录取资格，在要求时间节点前补充提交合格的语言成绩仍可获得入学资格。

二、培养过程中的相关规定

1. 过程管理

表 2：资源与环境（低碳环境方向）专业硕士修业过程主要节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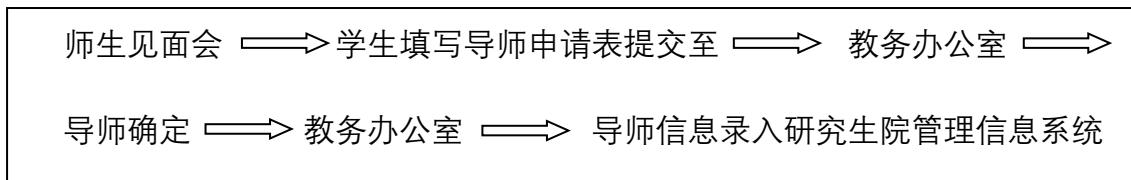
事宜	活动时间
导师申请	第一学期开学 2 周内（9 月份）师生互选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第一学期开学 2 周内 制定整个硕士阶段的个人培养计划
爱丁堡大学入学选拔	第二学期中旬，由爱丁堡大学方面进行入学资格选拔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末组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不通过者延至第四学期初
中期检查	第四学期末组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五学期末答辩。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专业实践	第三、四学期

2. 师生互选

新生在入学后的 2 周内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的办法确定指导教师。学生将在导师指导下和督促下，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和提交、修读课程、参加学术和实践活动、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等。学生应积极主动，定期与导师沟通，并按时完

成导师交付的相关研究工作。

图 1：师生互选工作流程图



3.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和修改

3.1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新生入学后 2 周内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并登录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和提交个人培养计划，打印出《个人培养计划表》请导师审核并签字后，递交学院教务办存档。

3.2 个人培养计划修改

个人培养计划原则上不能修改，但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仅限于课程未开、课程调整、课程冲突）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时，学生可以在变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修改个人培养计划，打印《培养计划修改表》并请导师签字确定后，递交教务办公室存档。

4. 课程学习与考核

4.1 课程学习

上海交通大学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和实际开课情况修读课程。学生应严格遵守《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按时上课，不迟到早退，上课全程应放置听课席卡，以便于与老师的互动和沟通。

学院将严格课堂考勤制度，如因故（病假、事假）不能上课者，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填写研究生请假表并附相关证明），并在学院教务和学生管理部门备案。缺课学时数达到或超过所修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此门课程必须重修。无故缺课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4.2 课程考核

上海交通大学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的成绩。研究生完成课程论文、作业等考核时，严禁抄袭等不诚信行为。

附：GPA 的计算公式为：

$$GPA = \frac{\sum (\text{课程 GPA}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GPA 的换算：

分级数	A+	A	A-	B+	B	B-	C+	C	C-	D	F
GP A	4	4	3.7	3.3	3	2.7	2.3	2	1.7	1	0
百分制折算	95-100	90-94	85-89	82-84	78-81	75-77	71-74	67-70	63-66	60-62	<60

4.3 课程重修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中，凡是出现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可以申请重修；对于学位课成绩平均绩点没有达到 2.7 标准的，学生可在所学课程中任选 1~2 门成绩低于 B-（不包含 B-）的课程进行重修。每门课程的重修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需要申请课程重修的同学，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重考申请表》，并提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教务办审核后即可以重修课程。

注：学生所修读课程的所有成绩都将如实记录在成绩单中并永久存档。

5.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通畅。

学位论文工作基本过程包括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论文的评阅和答辩。为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培养学生的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项目对学位论文实施全过程管理。学位论文开题和答辩环节由学院统一组织安排。

5.1 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硕士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工作。导师将对学生的论文进行全过程指导。

- ① 学生应和导师定时沟通，在导师指导下，及早确定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并制定写作计划和进度安排；
- ② 在确定选题后，学生需要按照写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广泛搜集资料，撰写论文，并主动地向导师请教和汇报；
- ③ 学生应定期递交有关论文进展的相关材料，导师需及时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信息反馈，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 ④ 导师需对学生的学位论文写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论文写作任务的学生提出延期毕业建议。

5.2 学位论文开题

满足课程学分要求的同学将在第三学期末申请学位论文开题。开题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开题报告会形式，同学需提交规定格式和内容的开题报告。前往爱丁堡大学的同学可进行网络报告形式。

开题报告使用研究生院统一制定的《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字数一般不得少于 5000 字，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① 前言：简洁的概括出课题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 ② 文献综述：归纳、分析和整理出与课题有关的研究内容（方向）的国内外研究和发展现状，这类研究进展到了什么程度，取得了什么成果，存在的不足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内容（方向），从而提出论文的研究内容；
- ③ 研究内容：详细列出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 ④ 研究方案（技术路线）：提出课题研究思路，写出如何进行该课题的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等；
- ⑤ 已有探索结果或者基础：给出开题前进行的探索研究，有什么样的结果，或者是为课题顺利进行建立了什么样的基础；
- ⑥ 进度安排：对研究课题排出大致的时间表（应充分考虑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的自然时间约束）；

开题报告应按照规定时间提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学院将组织相关同行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同学应准备开题报告 PPT，考核小组对同学的开题工作进行评价。通过开题的同学进入论文下阶段工作，未通过者需要修改开题报告并重新进行开题申请。论文开题报告和专家意见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

5.3 学位论文学期检查

中期检查一般在第四学期末完成，学院将检查同学们的学位论文进展和深度是否满足学科点要求。

5.4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1. 对于第二年在交大的学生，须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 SCI 或 2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第一单位须为中英国际低碳学院。;
2. 对于第二年赴爱丁堡大学的学生，须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第一单位须为中英国际低碳学院，同时还须提交 1 篇英文项目报告。

5.5 论文查重要求

为弘扬求真务实的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指导我院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时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同学在申请学位之前均需对学位论文进行重复率核查。

- ① 学生对学位论文的查重结果自行负责，学院不强制规定提前自检；
- ② 学院将根据学校查重结果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学生的学位论文查重率低于（不含）**10%**者方可进行论文抽检/论文评审的工作；

建议使用中国知网[CNKI 数据库]查重数据库（需上传 PDF 文件进行检测）。

5.6 学位论文评审

5.6.1 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一般于答辩前 1 个半月进行，导师需从论文质量、论文格式等方面对所指导的论文进行严格把关，填写并签署“硕士学位论文（终稿）答辩确认函”。论文通过指导教师审查后，学生方可正式提交评审论文。第一次提交评审论文的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中下旬，逾期不再受理。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由教务办统一组织，具体安排如下：

- ① 评审专家为两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评审专家填写并反馈“上海交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匿名）评价表”。
- ② 两位评阅人评语都通过者可以申请答辩。两位评阅人中如有一位评语属否定的，则本次评阅不通过；学生可以根据研究生院规定进行复议或申诉。

5.6.2 论文“双盲”评议（以下简称盲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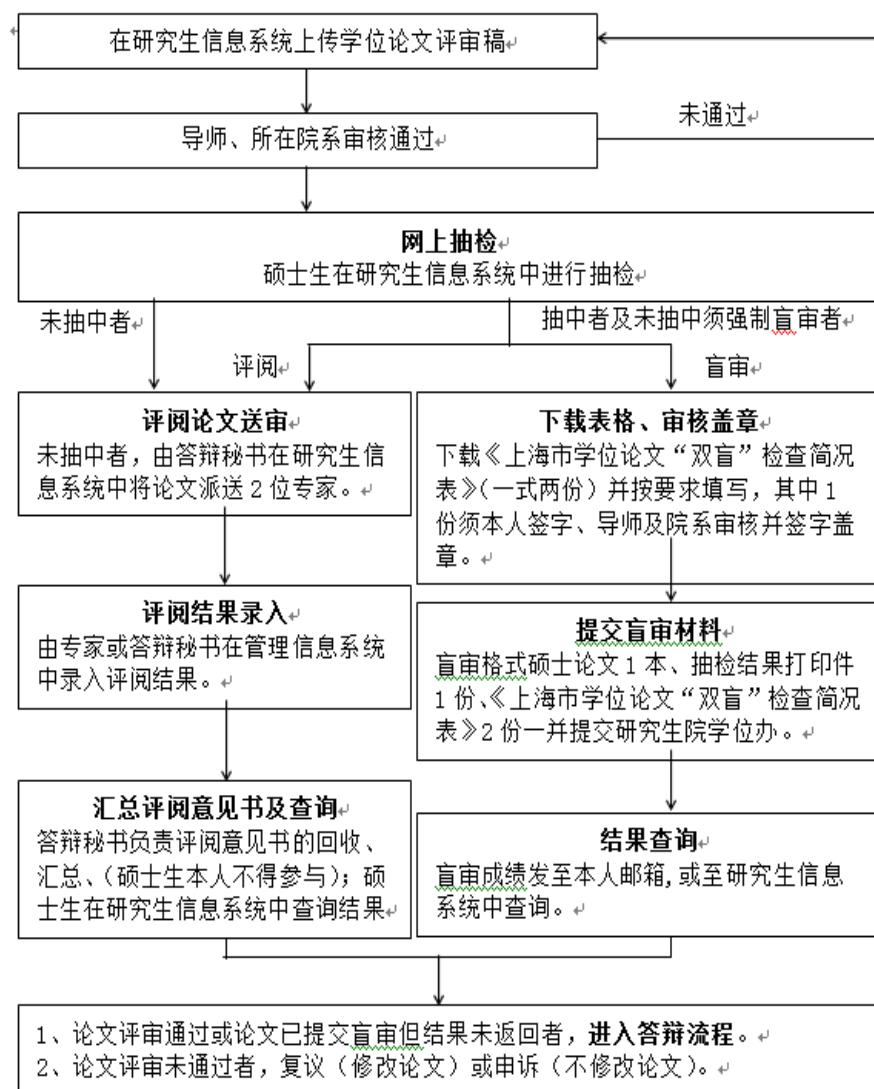
完成学位论文的学位申请人，均需在研究生院信息系统中进行学位论文质量随机抽检，被抽中者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提前或延期毕业者，无论抽中与否，其学位论文均需提交盲审）由研究生院统一送盲（校外评审）。

5.6.3 评审时效

论文评审一般在 1 个月内（自论文提交盲审之日起计算）完成。论文评阅已通过且学位论文已提交盲审者，可申请论文答辩。

图 2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审流程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审流程



5.7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五学期内进行。学院将组织 3 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级(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涉密程序办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 ① 论文作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需准备汇报 PPT）；
- ②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作者答辩。
- ③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对学术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迸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出答辩结论，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签署答辩决议数；
- ④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和答辩结论。
- ⑤ 答辩结论。答辩结论由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答辩通过得票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通过，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并提请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答辩未通过者，可在 1 年内（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学校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1 次。

学位论文归档：答辩通过后，学生应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学位论文归档稿及学位申请材料，逾期将不受理其毕业及学位申请。

5.8 学位审核及学位证书领取

所在学科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论文发表情况迸行审核，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学

位委员会召开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3 月中下旬、6 月中下旬、9 月中下旬和 12 月中下旬。

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可到学院教务办领取，领取证书前请登录离校网 (<http://lixiao.sjtu.edu.cn>) 确认离校手续已完成。

注：申请授予硕士学位论文具体规定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规定》执行，请参考以下网址 <http://www.gs.sjtu.edu.cn/info/1140/2564.htm>

三、 奖学金

1. 学院新生奖学金

为奖励考入我院品学兼优的新生，鼓励更多优秀的考生报考我院，激励他们继续努力学习，比学赶超，我院设立“优秀新生奖学金”。按三个不同等级授予入学综合成绩（笔试与面试）前 50% 的学生，最高额度达到 2 万元人民币。具体评定细则详见学院官网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 学业奖助学金

以培育积极进取的学术氛围，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我院制定了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一年按照入学综合成绩（笔试与面试）进行排序，授予一等奖比例为 30%，二等奖比例为 70%。第二年，学业奖助学金的发放将按在校期间的学业成绩及奖惩表现重新评定。具体评定细则详见学院官网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每年申请和评定 1 次，一般在每年 9 月份进行，奖学金金额每个获奖者 2 万元。具体规定另行公布。

4. 海外学习奖学金

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我院学生赴海外学习交流，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特设立海外游学奖学金。参加并完成海外学习项目的学

生均可获得一定额度的奖学金资助。此外，爱丁堡大学将按学生实际情况与各专业奖学金的设置标准，为第二年前往爱丁堡大学学习的同学提供一定比例的奖学金资助。

5. 各类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由合作企业或社会组织进行赞助，奖学金的具体名额和奖励额度根据当年的赞助额度决定。具体规定另行公布。

四、三助工作

“三助”工作包括助教、助管和助研工作，在不影响同学正常的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和学位论文工作的情况下，专硕学生可以自愿申请担任“三助”工作，相关规定如下：

1. 申请

1.1 助教

学生登录 <http://my.sjtu.edu.cn> 进行岗位申请：

流程→服务大厅→学生工作→研究生助教申请

- ✧ 学生选择【聘用单位】及对应课程；
- ✧ 学生填写简历并提交；
- ✧ 提交后在弹窗中点击【打印】，自动跳转至打印页面

1.2 助管

申请担任助管的同学应主动联系思政老师张莹，填写并打印《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书》，由导师和行政部门负责人签字确定后，将助管申请表交学生办公室备案。

1.3 助研

申请担任助研的同学应主动联系导师，经导师同意后，根据导师的要求完成相关助研工作。

- ① 每学期末到下学期开学初 2 周内同学可申请助教或助管工作。助研工作随时申请；
- ② 相关助教、助管招聘信息每学期末将会公布在学院项目信息主页；
- ③ 同一学期学生只能申请 1 个助教、助管或者助研岗位。

2. 工作职责

2.1 助教

协助老师相关课程教学工作和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安排的相关教学辅助工作。

- ① 助教的工作安排由聘任老师确定，原则上助教工作时间每学期不低于 50 个工作时段（每个工作时段为半天，平均每周 3 个半天）；
- ② 帮助老师做课件、课程答疑、批改作业等；
- ③ 老师布置的其他辅助教学工作；
- ④ 学院安排的答辩秘书等工作；
- ⑤ 学院统一安排的监考任务。

注：助教不得代替教师讲课、也不能占用教师教学时间上习题课；
研一学生
原则上不得申请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

2.2 助管

协助行政部门日常工作。

- ① 助管工作时间由各聘用部门确定，每学期工作不低于 50 个工作时段（每个工作时段为半天，平均每周 3 个半天）；
- ② 每学期前 1-16 周由所聘部门安排工作，第 17-18 周由学院教学管理部门统一安排监考任务。

2.3 助研

参加导师课题研究、搜集资料、数据分析等；助研的工作安排由聘任导师确定。

3. 考核及劳务费支付

- ① 一般助教或助管的工作期限为每次担任一个学期，中途不得无故退出。
- ② 考核在受聘学期结束之后、下一个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助教或助管应提交助教（管）考核表并经聘任老师或部门负责人签字评分后提交教务办归档。
- ③ 根据学院规定聘请的助教或助管的劳务费由学校或学院支付，一般每月支付一次，费用标准根据学校或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助研的劳务费由聘用导师支付，具体金额和支付周期由导师确定。劳务费直接划款至学校发放的银行卡。
- ④ 助教或助管工作结束后将评选优秀助教或助管，优秀助教或助管劳务费将增额发放 10%。劳务费直接划款至学校发放的银行卡。
- ⑤ 因助教或助管的自身原因，致使其工作量达不到要求的，学院将中断聘任，学生应退回学校或学院已经支付的津贴。

五、 实用网页链接

1.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

<http://www.gs.sjtu.edu.cn>

2. 上海交通大学中英国际低碳学院主页：

<http://lcc.sjtu.edu.cn>

3.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yjs.sjtu.edu.cn/ssfw/login.jsp>

4. 交大研究生院常用表格下载：

<http://www.gs.sjtu.edu.cn/xxfw/bgxz.htm>

5. 交大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网：

<http://www.gs.sjtu.edu.cn/gjjl.htm>

6. 上海交大就业信息网：

<http://scc.sjtu.edu.cn/>

7. 上海交通大学离校网：

<http://lixiao.sjtu.edu.cn>

六、 项目相关负责老师及联系方式

1. 教务办——中英国际低碳学院 4 楼综合办公室

傅奕来老师：办公室主管

工作职责：培养计划支持、教务流程管理、教学管理文案起草、课程建设协调、办公室事务综合管理等

电子邮箱：fuyilai@sjtu.edu.cn

时青老师：教务秘书

工作职责：硕士生学籍管理、修业指导、课程安排和考评、考试管理、论文全程管理、学位申请支持、项目申报、财会事务支持等

电子邮箱：shiqing@sjtu.edu.cn

2. 学生事务办公室——中英国际低碳学院 4 楼综合办公室

张莹老师：办公室主管

工作职责：学生工作、党建工作等

电子邮箱：azure@sjtu.edu.cn

七、资源与环境（低碳环境方向）学业修读流程

表 3 学业修读流程表

学期	时间	事项	内容
秋季学期 (第一学期)	开学前	新生报到	注册、缴费
	2周	申请导师	学生填写导师申请志愿表，根据学生和导师意愿确定导师。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

			划（在校期间的课程修读计划），经导师审定确认后，提交教务办存档。
	17-18 周	期末考试	考场规则：考生进入考场后，一律关闭手机等各种通讯设备。如有违者，按作弊论处。开考前，除答卷必须的文具及教师指定的考试用具和允许所带的书籍以外，学生携带的其它任何书籍、笔记、草稿纸及计算器等一律按要求放置在指定位置，不得放在座位或抽屉内，否则按作弊论处。
春季学期 (第二学期)	开学前	注册	<p>1.凭学生证报到/注册，不允许他人代为注册报到。</p> <p>2.学生请假需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医院或有关证明。请假在三天以内学生请假申请需报思政老师审批，教务办老师备案。请假三天以上、一个月以内需报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一个月以上的由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教务和思政老师备案。</p> <p>注：①未经请假，逾期两周未办理注册手续者，将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②请假结束后，要及时到注册老师处销假注册，否则逾期按旷课处理。</p> <p>3.因家庭经济等原因不能按时缴费注册的同学，必须先办理报到手续，否则按旷课计。</p> <p>4.申请复学的学生，先办理复学手续，补缴学费后再注册。</p> <p>5.延期学生需正常报到注册。对于未及时办理延期的同学，需先办理延期手续，待</p>

			学籍正常后再办理注册。
		课程修读自检和修改 个人培养计划	学生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仅限于课程没开、课程调整、课程冲突）的，经导师同意后方可修改，并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习培养计划修改申请表》至教务办修改、存档。
1-2 周		课程重修申请	考试不及格的学位和非学位课程，不安排补考，但可以申请重修；对于学位成绩平均级点没有达到 2.00 标准的，可在所学学位课程中任选一门到两门成绩低于 B（不包含 B）的课程进行重修，每门课重修最多不超过两次。在开学两周内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重考申请表》。
9-10 周	双学位项目学习申请		
10 周左右		爱丁堡入学资格选拔	由爱丁堡大学方面进行考核。 1. 考核通过的同学，将前往海外进行为期一年的学习，满足学习要求者将获得对方院校的学位； 2. 考核不通过的同学，将继续留在交大进行课程学习。
14-15 周	夏季学期选课	培养方案计划外课程	
17-18 周	期末考试		
夏季学期	1-4 周	修读课程或实习	
秋季学期 (第三学期)	开学前	注册、缴费	同上，适用于第二年继续留在交大学习的同学。
	1-2 周	交大课程修读自检和修改个人培养计划	
	1-2 周	课程重修申请	
	第三学期末	学位论文开题	学生撰写开题报告，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按照专业点分组汇报，考核小组（3-5 位

			老师组成) 给出评价意见。
	9-12 月	修读爱丁堡大学课程	适用于第二年前往爱丁堡大学学习的同学。
	3-5 周	国家奖学金、各类专项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	根据第 1 学年学生的学业情况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奖学金评审。
春季学期 (第四学期)	开学前	注册	同上，适用于第二年继续留在交大学习的同学。
	1 月至 5 月	修读爱丁堡大学课程	适用于第二年前往爱丁堡大学学习的同学。
	6 月至 8 月	完成爱丁堡大学学位论文工作	
	第四学期末	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一般在第四学期末完成，学院将检查同学们的学位论文进展和深度是否满足学科点要求。
秋季学期 (第五学期)	开学前	注册	第二年在爱丁堡大学学习的同学返校后，先办理复学再进行注册。第二年在交大学习的同学正常办理注册。
	3-5 周	国家奖学金、各类专项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	根据第 1 学年学生的学业情况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奖学金评审。
	9-10 周	学位论文查重率自检	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2 万，学位论文每章的查重率均低于 10% 的同学方可提交论文进行答辩。若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指抄袭、剽窃）存在问题，将暂缓参加答辩。
	10-11 周	学位论文答辩及论文资料提交	硕士生论文答辩确认函、硕士学位论文 4 份等。
	10-11 周	论文盲审	学生凭盲审号在研究生院信息系统进行论文抽检。

	13-14 周	学位论文答辩	参加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同学发放决议书，未通过的同学需在一年内申请二次答辩。
	16-17 周	办理离校手续	学生可在学校的离校网站查看办理情况。
	17-18 周	发放毕业证书	通过论文答辩的同学，完成论文归档、离校等手续可至教务办领取毕业证书。

如以上章节相关内容和学校、学院的最新规定不一致，则以学校和学院的最新规定为准。本修业指南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